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
發文字號：北院英人字第 1132111602 號

主旨：公告本院 113 年第 2 次儲備約僱錄事及庭務員職務代理人甄試、113 年第 2 次儲備約僱書記官及執達員職務代理人甄試結果。

依據：本院 113 年第 2 次儲備約僱錄事及庭務員職務代理人甄試簡章第十點、113 年第 2 次儲備約僱書記官及執達員職務代理人甄試簡章第十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甄試結果如下(候用資格自榜示之日起至下次辦理同類型甄試公告錄取前 1 日止)：

(一)錄取儲備約僱錄事及庭務員職務代理人 24 名，依應試編號排序如下：

1001 朱　○	1003 陳○瑄	1004 陳○瑩	1006 陳○澄
1007 陳○儒	1009 張○嫻	1010 陳○均	1012 蕭○潤
1013 楊○群	1014 何○妮	1015 黃○哲	1016 呂○芳
1018 唐○庭	1019 陳○伶	1020 許○智	1021 陳○瑞
1022 楊○羽	1023 蔡○傑	1024 曾○綺	1025 郭○萱
1026 張○惠	1028 林○翔	1029 廖○溱	1030 唐○崴

(二)錄取儲備約僱書記官及執達員職務代理人 36 名，依應試編號排序如下：

2001 朱　○	2003 陳○瑄	2004 陳○瑩	2006 陳○澄
2007 陳○儒	2009 張○嫻	2010 陳○均	2012 蕭○潤
2013 楊○群	2014 何○妮	2015 黃○哲	2016 呂○芳
2018 唐○庭	2019 陳○伶	2020 許○智	2021 陳○瑞
2022 楊○羽	2023 蔡○傑	2024 曾○綺	2025 郭○萱
2026 張○惠	2027 陳○瑋	2028 曹○鈞	2029 邱○婷
2033 賴○憲	2034 李○潔	2037 黃○訓	2038 蘇○儀

2039 姚○仁　2040 吳○蓁　2041 李○穎　2042 劉○銘
2043 劉○麟　2044 林○恩　2045 王○涵　2046 陳○璇

（三）前開人員如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所列應迴避任用或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，或取得外國國籍者，不予僱用；已僱用者無條件解僱。

二、依規定聘僱人員既為受有俸給之公職人員，自應受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之約束，是以如具律師執業資格者，需於報到日前終止委任，並退出律師公會，且需於報到日繳交相關證明文件。

三、本院將視實際出缺情形，依用人單位業務所需，按儲備人員甄試成績及所具資格、學歷、經歷及專長等，通知適任人員進用。

四、儲備人員僱用時，由本院依規定訂立契約先予試用一個月，試用期間如經單位主管簽擬認為不適任者，即予解僱。

五、約僱人員於約僱原因消失、期限屆滿或所占職缺經分發考試錄取人員時，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，應無條件予以終止契約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
六、儲備人員嗣後通訊住址、電話等若有更改，請主動通知本院人事室（02-23311567 轉 3040），以免影響本身工作權益。

院長 王梅英